

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
一〇三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一時三十分

地點：本公司平鎮廠 A1-1 會議室

出席：董事-----林進寶、許德潤、林萬興、郭修勳、葛天縱、陳闕上鑫、楊渡安、余尚武、
彭雲宏、蔡松棋、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，計十一人。

列席：財務長 洪冠文

主席：林董事長進寶

記錄：吳美賢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二、上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：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。

三、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：無。

四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案由：一〇三年四~六月營運狀況報告案。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案由：訂定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等相關事宜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、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案，業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，自一〇二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81,465,488 元，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2.2 元；另員工紅利新台幣 100,998,48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6,832,910 元，全數以現金發放。

2、擬訂 103 年 8 月 17 日為除息基準日(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8/13~8/17，最後買進日 8/8，除息交易日 8/11，最後過戶日 8/12，CB 停止轉換期間為 7/23~8/17，最後轉換日 7/22 (至往來券商申請轉換最後日 7/21)，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9/5)，如有異動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
3、嗣後如因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、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、註銷或現金增資等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
4、有關 103 年除息作業日程表，詳附件（一）。

5、以上 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。

(二) 案由：擬購置深圳分公司辦公室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本公司大陸廠台晶寧波電子公司之子公司-深圳分公司，因應業務拓展之需，擬購置新商辦大樓，建築面積 594.48M²(實際可使用面積 729.97M²)，預計 2015 年 1 月可交付使用，購置總價約 xxx 人民幣，以滿足未來 3~5 年業務擴張之需求，詳附件 (二)。

2、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。

3、103 年 7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，請參閱附件 (三)。

4、以上，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